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222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222215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222215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222215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
點」第十四點，自112年8月9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8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、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8/14 09:49



1120005454

有附件